**106年度「板橋國民運動中心兒童育動美學發展」計畫**

**國立臺灣藝術大學產學合作徵選辦法**

一、計畫主旨：

本計畫提出的目的，旨在充份活化板橋運動中心場館的專業體育設施，結合國立臺

灣藝術大學優秀人才，共同針對0至6歲學齡前幼兒，研究出適齡、適性的育動課程，

讓運動及美學素養合力向下深根，培育出優質的全人兒童。期望此項產學合作計畫，不

僅為運動產業注入五感統合新生命，亦能培訓出對於幼兒教育富有創意及熱忱的教師。

二、辦理單位：

國立臺灣藝術大學文創處、新北市板橋國民運動中心、長佳機電工程股份有限公司

三、資格說明：

由學生個人或自組團隊參加徵選。每組申請人須邀請一位本校專、兼任教師擔任指

導老師，或相關領域專家擔任顧問，並推派一名學生提出申請。本計畫通過後將由團隊

成員一或多人執行教學工作，故參選者須具備兒童教育熱忱及實作能力。

申請資格: 1.國立臺灣藝術大學所有學制大二以上在校學生。

2.國立臺灣藝術大學研究生。

3.國立臺灣藝術大學畢業校友。

四、執行期程與項目：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時 間 | 執行進度 | 說 明 |
| 106.6月 | 教案徵選 | 校內廣宣 |
| 106.7月 | 初選及複選 | 1.由中心初步評選5~10件優選作品。  2.與入選教案負責人洽談，溝通理念並調整內容。  3.教案確認後，撥付教案開發經費頭款五千元。 |
| 106.8月 | 教案演練 | 1.獲選者由板橋國民運動中心安排開班試教，實際演練教案並最多以3次(含)為限。  2.完成教案研議修訂。 |
| 106.9月 | 宣傳期  開辦體驗課程 | 1.對外招收單堂體驗課學生。  2.調整教案並訂定教學主題、排定系列課程。  3.課程排定後，撥付教案開發經費期中款五千元。 |
| 106.10~12月 | 教案正式運作 | 1.提出4-8堂為一期的教案，加入板橋運動中心期別課程。  2.學生與中心簽訂短期合作意向書及教案著作權轉移。  3.計畫完成提出成果報告後，撥付教案開發經費尾款一萬元，並  按上課次數另請領車馬補助費，每人每次200元。  4.指導老師依教案指導簽到表請領顧問費一萬元。 |

五、經費與合作條件

1.經費撥款規定：

(1)通過徵選後每案核發兩萬元。撥款期程：第一階段複選撥款五千元，完成第二階段體驗課程撥付五千元(若體驗課程因報名人數不足無法開班，則取消本期與之後款項)，計畫執行完畢提出成果報告後，再撥付經費一萬元。

(2)指導老師需督導教案概念及課堂演練各三次，結案後以指導授課簽到表支領顧問費

一萬元。

2.每案撥付校方總金額為参萬五千元，內含學生每次上課一日平安保險費(由校方負責投保)、專案助理費用及學校行政作業費。但若僅完成第一階段，撥付金額為6,000元。款項將依各組完成時間，陸續撥入學校專戶。

3.為掌握團隊執行進度與經費運用，團隊須配合文創處召開諮詢會議。

4.計畫完成時應繳交結案成果報告，並就團隊開發之標的物訂定中、長期目標，規畫延

續性課程發展模式，引導幼兒體能發展及心靈成長。

六、教學理念

讓幼兒透過身體感受唱唱、跳跳、玩玩、動動的快樂元素。在遊戲中學習體能、繪畫、

音樂、律動、舞蹈等等課程，提供孩子接觸各種知識和技巧的機會，促進幼兒認知、社

會、情緒等方面的正向發展。

七、徵選類別及審查標準

教案設計類型不限，旨在結合教育、運動及美學的課題均可投案。參選教案由文創處與

板橋國民運動中心共同進行審查，評選內容包含：

A.教學理念是否符合需求

B.教學方式及教案內容之創新性

C.教案可執行性

D.預期研發成果

E.預算編列合理性

八、申請方式

1.申請時間：106年6月1日(四)至 106 年 6 月 30 日(五)止 17:00 止。

2.申請方式：本案採線上申請。請備齊「教案申請計畫書」及「指導教師同意書」等相

關資料(格式如附件)轉成PDF格式後，將電子檔案(Word以及PDF)寄至

文創處信箱：clin@ntua.edu.tw。

3.電子郵件主旨請用【團隊名稱】\_申請人姓名。

4.聯絡窗口：02-82751414 轉分機216

附件

**106年度「板橋國民運動中心兒童育動美學發展」計畫**

**國立臺灣藝術大學產學合作徵選**

**【申請計畫書】**

申 請 人：

指導老師：

中華民國 106 年 月 日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國立臺灣藝術大學產學合作徵選申請表** | | | | | |
| 教案設計屬性 | | 表演藝術類 □ 音樂 □ 舞蹈 □ 律動 □ 戲劇 □ 說故事  多媒體影音類 □ 動畫 □ 黏土卡通  美術類 □ 繪畫 □ 塗鴉彩繪  文創類 □ 手做小物 □ 園藝盆栽 □ 季節禮品  其 他 | | | |
| 主負責人 | | 姓名 |  | 就讀系所 |  |
| 聯絡電話 |  | E-mail |  |
| 主教學人 | | 姓名 |  | 就讀系所 |  |
| 聯絡電話 |  | E-mail |  |
| 指導  老師  (擇一  填寫) | 專/兼任教師 | 姓名 |  | 所屬系所 |  |
| 聯絡電話 |  | E-mail |  |
| 業界  教師 | 姓名 |  | 所屬單位 |  |
| 聯絡電話 |  | E-mail |  |
| 空間需求 | | □ 是，需要創意教學空間。  場地屬性： 估計坪數： 坪  □ 否，使用一般教學空間。 | | | |

1. **基本資料**

**一、成員基本資料**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 | 姓名 | 系所 | 年級 | 聯絡電話 | E-mail | 專長 |
| 1 | 申請人 |  |  |  |  |  |
| 2 |  |  |  |  |  |  |

註：本表如不敷使用，請自行依格式調整使用。

**二、指導老師基本資料(擇一填寫)**

**(一)本校專任或兼任老師基本資料**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姓名 |  | | 單位 |  | 職稱 |  |
| 專長 |  | | | | | |
| 近三年所  教授科目 | 學年度 | 科目 | | | | |
| 105 |  | | | | |
| 104 |  | | | | |
| 103 |  | | | | |

註：本表如不敷使用，請自行依格式調整使用。

**(二)、業界教師基本資料**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姓名 |  | 公司名稱 |  |
| 專長 |  | 職稱 |  |
| 學歷 |  | | |
| 經歷 |  | | |
| 重要成就 |  | | |

註：本表如不敷使用，請自行依格式調整使用。

1. **教學計畫**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教案名稱 |  | | | |
| 動機與理念 |  | | | |
| 跨領域教學及創新特色 |  | | | |
| 目標對象 |  | | 目標人數 |  |
| 上課時間 | 分鐘/堂，共 堂課 | | 課程時段 |  |
| 課前準備 | | | | |
| 教學老師 | | 幼生/家長 | | |
|  | |  | | |
| 教學計畫 | | | | |
|  | | | | |
| 階段性目標 | | | | |
|  | | | | |
| 系列課程延展說明 | | | | |
|  | | | | |

**課程經費概算表**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經費項目 | 計畫經費明細 | | | | | |
| 單價（元） | 數量 | | 總價(元) | 說明 | |
|  |  | |  |  | |  |
|  |  | |  |  | |  |
|  |  | |  |  | |  |
|  |  | |  |  | |  |
|  |  | |  |  | |  |
|  |  | |  |  | |  |
| 合 計 | | | |  | | |

註：本表如不敷使用，請自行依格式調整使用。



**106年度「板橋國民運動中心兒童育動美學發展」計畫**

**國立臺灣藝術大學產學合作徵選**

**指導教師同意書**

本人同意擔任 之指導教師。任期自中華民國 至中華民國 止，共計 個月。願於計畫執行期間，協助學生瞭解產業現況、提供研發專案指導，以及學生諮詢與輔導。

此致

國立臺灣藝術大學

新北市板橋國民運動中心

單位名稱 ：

立同意書人：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 　(親自簽名)

中華民國 106 年 月 日